

#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 論 邏 輯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  
論 邏 輯

馬 特 編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004665

本書系摘录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有关邏輯的言論、按照一般的邏輯問題的系統編纂而成，目的在于帮助學習邏輯學的同学研讀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有关邏輯的文献提供一个便利的条件，并为系統地研究馬克思主义的邏輯理論提供一个正确的途徑。

##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 論 邏 輯

馬特編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宣武門內承恩寺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54号)

京華印書局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2010·2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5 11/16 字數121,000 印數00001—14,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5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價(6)元0.48

# 目 次

<b>第一章 邏輯的一般概念</b>	1
一 邏輯的定义	1
二 邏輯的性质	3
三 对旧邏輯的批评	7
四 邏輯形式的客觀性質	8
五 世界觀是邏輯論証的出发点	10
六 實踐在邏輯中的作用	11
七 阶級立場与邏輯推理的关系	13
八 邏輯力量	14
<b>第二章 思維与認識</b>	16
一 思維的本质	16
二 思維和对象的关系	20
三 思維和語言的关系	22
四 認識的辯証法	27
<b>第三章 思維規律</b>	33
一 規律的一般概念	33
二 邏輯規律的客觀性質	34
三 同一律的应用及其局限性	37
四 矛盾律的应用及其局限性	57
五 排中律的应用及其局限性	63
六 关于充足理由律	66
<b>第四章 概念与范畴</b>	71
一 概念的本质	71
二 关于名称和符号	75
三 概念的辯証法	84
四 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86
五 定义	88
六 分类	96

---

七 邏輯範疇.....	97
<b>第五章 判断与推理.....</b>	<b>103</b>
一 命題的辯証本性.....	103
二 判断以时间、条件为转移.....	104
三 判断的辯証分类.....	113
四 推理的客觀性质.....	115
五 对三段論法的批判.....	116
六 对归纳法的评价.....	117
七 归纳和演绎的关系。推理的轉化.....	119
八 类比.....	121
九 假設与證明.....	123
<b>第六章 邏輯方法.....</b>	<b>129</b>
一 研究的出发点.....	129
二 典型研究.....	132
三 分析和綜合.....	135
四 历史方法和邏輯方法.....	141
五 研究方法.....	142
六 叙述方法.....	149
<b>第七章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b>	<b>151</b>
一 形式邏輯与辯証邏輯的关系.....	151
二 辩証法的本性.....	153
三 辩証邏輯的环节、基本要求和表述方法.....	155
<b>第八章 对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的邏輯的評价.....</b>	<b>159</b>
一 对亚里士多德的邏輯的評价.....	159
二 对康德的邏輯的評价.....	162
三 对黑格尔的邏輯的評价.....	168
<b>編后記.....</b>	<b>177</b>

# 第一章 邏輯的一般概念

## 一 邏輯的定义

### 列寧關於邏輯的定義

邏輯不是關於思維的外在形式的學說，而是關於“一切物質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發展規律的學說，即關於世界的全部具體內容及對它的認識的發展規律的學說。換句話說，邏輯是對世界的認識的歷史的總計、總和、結論。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7頁。）

邏輯學是和具體科學（關於自然界和精神的科學）相反的“形式科學”〔第27頁〕，可是它的對象是“純粹真理”〔第27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8頁。）

### 列寧論邏輯的新的方面

顯然黑格爾是把他的概念、範疇的自己發展和全部哲學史聯繫起來了。這給整個邏輯學提供了又一個新的方面。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1頁。）

### 列寧論邏輯中必需講到生命

“按照關於邏輯的通常觀念來看”〔第244頁〕，在邏輯中

是不談生命問題的。但是，如果邏輯的對象是真理，而“真理的本身實質上又包含在認識中”，那末就不得不論述認識，——既然談到認識〔第 245 頁〕，那就應該談到生命。

從客觀世界在人的意識（最初是個體的）中的反映過程和以實踐來檢驗這個意識（反映）的觀點來看，把生命包括在邏輯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並且是天才的。

……“所以生命的最初判斷就是：生命把自己作為個別的主體而和客觀性分隔開來”……〔第 248 頁〕

如果要研究邏輯中主體對客體的關係，那就應當注意具體的主體（=人的生命）在客觀環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7—189 頁。）

### 列寧論邏輯體系

“邏輯的體系是陰影的王國”〔第 47 頁〕，這個王國擺脫了“一切感性的具體性”……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5 頁。）

### 列寧論黑格爾所要求的邏輯

黑格爾則要求這樣的邏輯：其中形式是具有內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實在的內容的形式，是和內容不可分離地聯繫着的形式。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7 頁。）

## 列寧評黑格爾關於邏輯的定義

“邏輯是純科學，也就是純粹的自己全面发展的知識”……

第一行是荒謬的。 第二行是天才的。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9頁。)

## 二 邏輯的性質

### 恩格斯論不能把辯証法和形式邏輯理解為單純的證明的工具

……他〔指杜林〕認為辯証法是某種單純證明的工具，正象由於狹窄的理解可以把形式邏輯或初等數學看成是這樣的工具一樣。可是甚至形式邏輯首先也是尋找新結果的方法，由已知進到未知的方法；辯証法也是這樣，只不過是处在更高的階段上罷了；而且，辯証法突破形式邏輯的狹隘的眼界，在自身中包含着更廣大的世界觀的萌芽。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8—139頁。)

### 列寧論不能把邏輯當作只是認識的形式

通常把邏輯這門“關於思維的科學”理解為只是“認識”的單純的形式〔第27頁〕。

思維形式似乎“不適用於自在之物”〔第31頁〕。不能認識自在之物的真正的認識——是荒謬的。而理智不也是自在之物嗎？〔第31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0頁。)

### 列寧論邏輯、辯証法、認識論的一致

虽说馬克思沒有遺留下“邏輯”（大写字母的），但他遺留下“資本論”的邏輯，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邏輯来解决当前的問題。在“資本論”中，邏輯、辯証法和唯物主义的認識論〔不必要三個詞：它們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門科学，而唯物主义則从黑格爾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

(列寧：“黑格爾辯証法（邏輯學）綱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3—234頁。)

### 列寧論邏輯与認識論的一致

一般說來，“邏輯學”第2部（“主觀的邏輯”）第3篇（“觀念”）的導言（全集第5卷〔第236—243頁〕）以及“哲學全書”中相应的各节（第213—215节），差不多是关于辯証法的最好的闡述。就在这里，可說是特別天才地指明了邏輯和認識論的一致。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7頁。)

### 列寧論邏輯是關於認識的學問

邏輯學是關於認識的學說，是認識的理論。認識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規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規律等等（思維、科学 = “邏輯觀念”）有条件地近似

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規律性，在这里的確客觀上是三項：(1) 自然界；(2) 人的認識 = 人腦(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 自然界在人的認識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規律、范疇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 = 反映 = 描繪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創立抽象、概念、規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7—168頁。)

### 列寧摘黑格爾對邏輯的評價

“因此，邏輯的东西也只有当它成为科学的經驗的結果时才能得到对自己的真正評價；这时在精神看来它才是一般真理，这种真理不是作为個別的知識来跟其他的材料和实在性并列在一起，而是构成这其他一切內容的本质的”……〔第47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5頁。)

### 列寧論邏輯和文法的关系

邏輯象文法的地方就在于：文法对于初学的人說來是一回事，对于通曉語言（或几种語言）和語言精神的人說來是另一回事。“邏輯对于剛开始研究邏輯以及一般地剛开始研究各种科学的人說來是一回事，而对于研究了各种科学又回过来研究邏輯的人說來則是另一回事。”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4頁。)

### 恩格斯論形式邏輯的思維为人和动物所共有的

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类概念在狄多<sup>①</sup>那里：二足动物和四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之剖开已經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狡猾伎俩），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阻碍和不熟悉的場合下），是我們和动物所共有的。就其种类講来，这一切方法——从而普通邏輯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的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都是完全一样的。它們只是在程度上（即每一有关的方法的发展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滿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于他們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結果。相反地，辯証的思維——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在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完滿的发展則更晚得多，在近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可是早在希腊人中間就有了預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84—185 頁。）

### 列寧摘黑格尔論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邏輯

有时人們在所謂的“純邏輯”之后还提出了“应用”(angewandte)邏輯，可是那时候……

……“这样一来，就可以把一切科学都包括在邏輯中，因为每一門科学都是要以思想的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自己的对

<sup>①</sup> 狄多，一只狗的称呼，恩格斯在他于 1865 年 4 月 16 日致马克思的信中曾經提到过它。

象的，所以都可以說是应用邏輯。”〔第 244 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88 頁。）

### 三 对旧邏輯的批評

#### 列寧論在旧邏輯中沒有轉化

在旧邏輯中，沒有轉化，沒有发展（概念的和思維的），沒有各部分之間的“內在的必然的联系”〔第 43 頁〕，也沒有某些部分向另一些部分的“轉化”。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2 頁。）

#### 列寧論旧邏輯是碎片构成图画的儿戏

旧邏輯遭到了蔑視〔第 38 頁〕。要求改造……

〔第 39 頁〕——旧的形式邏輯——正象用碎片拼成图画的儿戏（遭到了輕視：〔第 38 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1 頁。）

#### 列寧論旧邏輯形式的空洞

“真理是无限的”〔第 19 頁〕——真理的有限性是它的否定，是“它的終結”。如果形式（思維形式）被看做“不同于內容并且仅仅是附着于內容的形式”〔第 19 頁〕，那末形式就不能够把握真理。由于形式邏輯的这些形式的空洞，它們理应受到“蔑視”〔第 19 頁〕和“嘲笑”〔第 20 頁〕。同一律， $A = A$ ，是“不堪忍受的”空洞〔第 19 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8頁。)

### 列寧論在舊邏輯中思維和客體的割裂

在普通邏輯中，形式主義地把思維和客觀性分隔开来：

“在这里思維仅仅被认为是純粹主觀的和形式的活动，客觀的东西則和思維相反，被認為是某种固定的和本来就是如此的东西。但是这种二元論是不真实的，并且，不問主觀性和客觀性的来源，就这样簡單地采取这两个規定，这种做法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主觀性仅仅是从存在和本質而来的一个发展阶段，——然后这个主觀性辯証地“突破自己的範圍”，并且“通过推理展开为客觀性”。[第359—360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68—169頁。)

## 四 邏輯形式的客觀性質

### 列寧論形式是本質的

形式是本質的。本質是具有形式的。不論怎样形式都还是以本質為轉移的……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5頁。)

### 列寧摘黑格爾論邏輯中形式的东西是純粹真理

黑格爾反对純粹形式的邏輯觀（他說康德也有这种觀点）——他說，根据普通的觀點（真理是認識和客體的一致[“Übereinstimmung”]），对一致來說“两方面都是重要的”[第

29頁]，同時他說：邏輯中形式的东西是“純粹真理”[第29頁]，而且……“這種形式的东西應當在自己內部具有比普通所認為的更丰富得多的規定和內容，并且應當具有大得無比的力量來控制具體的東西”……[第29頁]。

“如果在邏輯形式中除了思維的形式職能以外，什麼也看不到，那末就在這種情況下也值得研究：它們自身有多少程度符合於真理。……”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8—159頁。）

### 列寧摘黑格爾論各種邏輯形式 應當看成有機的統一

邏輯形式只是僵死的形式[第33頁]——因為它們沒有被看成“有機的統一”[第33頁]，“它們的活生生的具體的統一”（同上）。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0頁。）

### 列寧摘黑格爾論邏輯形式與內容的關係

不僅應當對“外在形式”，而且應當對“內容”進行“思維的考察”[第20頁]。

“隨着這樣地對內容作邏輯的思考”，於是成為對象的就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本質，事物的概念。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8—69頁。）

### 列寧摘黑格爾論對思維形式的不正確的了解

認為思維形式只是“供使用”的“手段”，這是不對的〔第 17 頁〕。

認為思維形式只是“外在的形式”，只是附着於內容而非內容本身的形式，這也是不對的〔第 17 頁〕……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6 頁。）

### 五 世界觀是邏輯論証的出發點

#### 恩格斯論在唯物主義的最初的推論中 就已觸犯了一切唯心主義

人們的意識決定於人們的存在，而不是相反——這個表面上很簡單的原理，仔細研究一下，就發現在它的最初的推論中已經觸犯了一切唯心主義，連最隱蔽的唯心主義也在內。對於一切歷史性的东西的全部傳統的和習慣的觀點，都給它否定了。政治論証的傳統方式全部崩潰了，……。

（恩格斯：“論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載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76 頁。）

#### 列寧論黑格爾駁斥康德是从更徹底的唯心主義 立場進行論証的

往下是極有趣的一段〔第 19—27 頁〕，在這裡，黑格爾正是從認識論上駁斥康德（恩格斯在“費爾巴哈論”中所指的大概就是這一段，他寫道：反對康德的主要之點，凡是由唯心主義觀點所能指出的，都已由黑格爾指出了）——他揭露了康

德的二重性、不彻底性，揭露了康德的那种可說是在經驗論（＝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間的动摇，并且黑格尔完全是而且純粹是从更彻底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这种論証的。

（列宁：“黑格尔‘邏輯學’一书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3頁。）

## 六 實踐在邏輯中的作用

### 馬克思論实践与思維的关系

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客觀的真確性，这个問題并不是理論的問題，而是實踐的問題。人應該在實踐中証明自己思維的真確性，即自己思維的現實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維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實踐的思維是否現實的爭論，乃是一个純粹煩瑣哲学的問題。

（馬克思：“費爾巴哈論綱”，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两卷集），第二卷，苏联外国语书籍出版局 1955 年中文版，第 401 頁。）

### 列寧論实践与邏輯形式的关系

“行动的推理”……对黑格尔說来，行动、實踐是邏輯的“推理”，邏輯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說邏輯的格把人的實踐当作它自己的异在（＝絕對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實踐經過了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見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

（列宁：“黑格尔‘邏輯學’一书摘要”，載“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4頁。）

如果黑格尔力求——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归入邏輯的范畴，說这种活动是“推理”(Schluss)，說主体(人)在邏輯“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項”的作用等等，——那末这不仅是牵强附会，不仅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純粹唯物主义的內容。要倒过來說：人的实践活动必需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識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邏輯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5—176頁。)

### 列寧論实践是認識客觀性的准繩

理論的認識应当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自在自为的矛盾运动中的客体。但是，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終地”把握、抓住、通曉認識的这个客觀真理。也就是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認識的客觀性的驗証、准繩。……

毫无疑问，在黑格尔那里，在分析認識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环节，并且也就是向客觀的(在黑格尔看来是“絕對的”)真理的过渡。因此，当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認識論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見“費爾巴哈論提綱。”

(列宁：“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載“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8—199頁。)

### 毛澤東論实践是檢驗人類認識的試金石

理論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觀真理性这个問題，在前面說的由感性到理性之認識运动中是没有完全解决的，也不